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吳瑾樺（原名：吳威妮）

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郭書好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
22 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抗告駁回。

2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下
29 同）26,465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
30 得動用之餘額為9,389元，且以抗告人債務總額1,307,033元
31 僅須約11年8月即可清償完畢，考量抗告人為民國00年00月

01 生之人，現年28歲，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情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然抗告人父親患有糖尿病、高血
03 壓等症狀，目前無業，母親為家庭主婦，偶爾承作手工貼補
04 家用，每月收入僅數千元，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另抗告人自
05 身亦患有經常性暈眩，無法上班工作，每月收入並不穩定，
06 原裁定逕以111年度所得申報資料認定抗告人每月收入，恐
07 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應以抗告人近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
08 準。退步言，縱認抗告人每月有約9,000元之最大清償能
09 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
10 解時並未提出任何還款方案，倘若抗告人欲清償債務，將必
11 須與各債權人個別協商，倘各債權人還款條件不一，抗告人
12 亦未必能夠負擔，原裁定計算方式等同率認債權人均願給予
13 分期方案，與現今個別協商之現況不符。為此，依法提起抗
14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裁定抗告人開始更生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
16 權人、債務人清冊；第1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
17 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
18 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19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
20 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
21 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
22 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法院應依職權
23 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
24 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第9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
27 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
28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
29 告者，應駁回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30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
31 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第8條亦有明定。蓋

01 因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2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3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4 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5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
06 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
07 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
08 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應依職權調查必要
09 之事實及證據，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
10 應知之最詳，為示其債務清理之誠意，亦課予債務人一定協
11 力義務，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
12 形，尚難認其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抗告人前於110年0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
15 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復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即112年9月
16 8日起20日內之112年9月2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
17 年3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裁定駁回等情，業據
18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93號、112年
19 度消債更字第420號卷宗查對屬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
20 定。

21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得動用之餘額有
22 誤云云，惟僅檢具抗告人及其父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本院為明瞭抗告人之收入情
24 形，先於113年5月21日去函抗告人於原審陳報其任職之臺灣
25 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航電公司；見原審卷第209
26 頁）請該公司提供抗告人自111年迄今之薪資明細表到院，
27 經臺灣航電公司陳報抗告人將於113年6月11日離職，有本院
28 113年5月21日南院揚民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函（稿）、
29 臺灣航電公司113年6月13日文狀及檢附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
30 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第59頁、第63頁）。
31 本院遂於113年6月19日再與抗告人代理人確認，經抗告人代

01 理人覆以「聲請人（本院按：應為抗告人）現於鳳凰交通企
02 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詳細資訊會在這1、2天陳報貴院」等
03 語，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
04 頁）。嗣本院復以113年7月15日南院揚民丁113年度消債抗
05 字第9號函命抗告人於113年7月28日前補正如附件所示事
06 項，及通知抗告人於113年8月5日到場陳述意見，上開補正
07 及開庭通知均於113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民事庭11
08 3年7月15日南院揚民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通知（稿）、
09 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惟
10 抗告人及代理人均未依本院通知到庭（見本院卷第75頁、第
11 77頁），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則依卷內現有資
12 料，顯然無法反應抗告人自臺灣航電公司離職後之收入狀
13 況，致本院無從評估抗告人確切之償債能力，及有無不能清
14 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遑論依抗告意旨主張以
15 「近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綜上，實難認抗告人有配合法
16 院調查為協力行為，而違反消債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定義
17 務，亦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即無許其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
18 之保護必要，其更生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原裁
19 定為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
20 致。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7 法官 張桂美

28 法官 徐安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再為
0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謝明達

06 附件：
07 聲請人代理人稱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11日至原工作單位離職，請
08 提出相關資料說明聲請人現工作為何？並請提出「附有工作單位
09 章及負責人職章」之薪資單、薪資袋或其他證明文件釋明聲請人
10 每日、每月可得薪資為何？如有兼職，工作內容、公司聯絡地
11 址、雇主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營業組織型態（獨資商號為其他型
12 態）及可得薪資又為何？如聲請人目前無工作，亦請說明原因。